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6〕120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司局，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文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6〕19号文印发）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

权和监督权，提高中央银行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金融改革开放发展和中央银行高效履职，现就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打造法治央行、创新央行、廉洁央行和服务型央行。

（二）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稳步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和组织机制建设，紧紧围绕经济金融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以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在出台重大金融政策之前，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对

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决策做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策内容和相关文件。

（二）推进执行公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党委部署的改革任务、政策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

（三）推进管理公开。做好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实行“阳光执法”。依照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有关规定，稳步推进公示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

（四）推进服务公开。探索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动建设网上行政审批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服务大厅向网上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组织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五）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

（六）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有序推进人民银行系统预决算公开工作，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基本支出预算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金融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网站和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金融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加强专家库建设，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单位要组织做好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人民银行的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及时报告，认真研判处置，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特大、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单位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

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

（三）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各单位要善于运用国内外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金融运行和重要动态等方面的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通过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优化新闻发布流程，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国际传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一）加强主动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各单位要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并及时进行调整更新。积极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从源头确定政务公开属性，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根据中央、国务院部署和要求，不断完善人民银行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

（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各单位要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确保依法及时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认真总结依申请公开办理经验，健全案例报备制度，不断完善案例库。建立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推动相关部门解决行政行为不规范等问题。

（三）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人民银行门户网站和分支机构子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优化栏目设置，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网站数据库建设，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各级政府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平台，扩大信息传播，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加强分支机构综合服务大厅建设，构建“一站式”政务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

（四）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各单位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的整合，强化沟通协调，发挥工作合力。人民银行干部职工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充分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主要负

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各级行应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法律部门和业务部门应指定一至两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并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加大分值权重。